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

中农协（2024）20号

关于缴纳第十届理事会（2024年）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关心、支持和共同努力下，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协会秉承为会员服务、为行业服务、为政府服务的宗旨与初心，在宣贯政策法规、引领践行社会责任、推动行业创新发展、维护农药行业发展秩序和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升了内部凝聚力和外部影响力，衷心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各项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协会坚持会费收取公开、规范、透明，自觉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。会费是协会主要经费来源，为保障协会的正常运转与健康发展，充分体现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，请各会员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前缴纳第十届理事会（2024年）会费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第十届理事会会费标准

会员级别	会费标准
副会长单位	20000 元/年
常务理事单位	10000 元/年
理事单位	5000 元/年
会员单位	2000 元/年
备注：相应级别的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会费减半	

二、 缴费说明

1. 账户信息

户名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

账户：0200022309014426780

2. 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是行使会员权利和享受会员服务价值的前提。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纳对应标准的会费。

3. 汇款时请注明“第十届会费（2024 年）”。

4. 会费发票为财政部监制、民政部统一印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”，开票信息以会员单位缴费银行底单为准，如有特殊要求，请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5. 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向协会秘书处书面申请缓缴、减免会费，无故超过 2 年以上未缴会费的，视为自行退会。

6. 会员单位如有变更企业名称、联系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，请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，以便做好备案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张东生 010-65087763 18201157850（微信同）

王若青 010-84885196 15811455725（微信同）

唐 辉 010-84885196 18610261518（微信同）

叶子雨 010-65087763 18801341960（微信同）

黄华树 010-84885196 13911895456（微信同）

财务咨询：罗丹 010-84885002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2 号通广大厦 7 层

附件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员服务手册



附件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员服务手册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员分为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等4个级别，享有的会员权益分别如下：

一、会员单位

- （一）行业发展相关政策、法规咨询；
- （二）技术进步专家咨询、科技成果鉴定；
- （三）农药登记、生产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的咨询、辅导和帮
助；
- （四）优先获得会员业务合作平台的优质客户或供应商推荐，
免费发布供求信息，共同促进上下游产业链、供应链深度合作；
- （五）优先参与专业技术、关键岗位等技能培训；
- （六）赠送全年《世界农药》《中国农药》《China Agrochemicals》
杂志电子版；
- （七）协会官网、微信服务号（CCPIA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）等
优质媒体为企业提供品牌形象、产品、服务等免费宣传展示（1次/
年，相关宣传内容需符合政策要求）。

二、理事单位

- （一）享受会员单位（一）至（六）项服务；
- （二）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企业诉求，维护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优先推荐企业参评国家支持项目、科技奖励等；
- （四）搭建“产学研”成果转化平台，推进关键技术协同攻

关、前沿技术引进；

（五）出具生产资质、能力等行业证明；

（六）协会官网、微信服务号（CCPIA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）等优质媒体为企业提供品牌形象、产品、服务等免费宣传展示（3次/年，相关宣传内容需符合政策要求）。

三、常务理事单位

（一）享受理事单位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服务；

（二）优先参加重大国际交流合作及商贸活动；

（三）为企业投资、技改等项目提供专家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协会官网、微信服务号（CCPIA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）等优质媒体为企业提供品牌形象、产品、服务等免费宣传展示（5次/年，相关宣传内容需符合政策要求）。

四、副会长单位

（一）享受常务理事单位（一）至（四）项服务；

（二）副会长本人免费参加协会所有会议，参与协会重大事项决策；

（三）优先参与协会承担的国家重大课题或项目研究；

（四）根据企业需求，提供定制服务。